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股份”）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0.00万股至3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05%。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620.00万元至15,355.00万元，按照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8,932.00万元至11,803.00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80,391,840股），最高成交价为31.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383,629.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